

2022年度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绥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94.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9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1.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35
	30			61	
总计	31	1,356.35	总计	62	1,356.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8.29	1,117.20	0.00	0.00	0.00	0.00	18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4.05	992.96	0.00	0.00	0.00	0.00	181.09
20404	检察	1,174.05	992.96	0.00	0.00	0.00	0.00	181.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7.55	846.46	0.00	0.00	0.00	0.00	181.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0	1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7	4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5	2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5	2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5	2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9.00	1,150.19	168.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4.76	1,025.95	168.8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94.76	1,025.95	168.8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95	1,025.9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81	0.00	168.8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7	4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5	2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5	2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5	21.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2.33	1,012.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92	1.9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17	44.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5	21.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30	56.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7.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6.57	1,136.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75	24.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1.32	总计	64	1,161.32	1,161.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6.57	967.76	16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2.33	843.52	168.81
20404	检察	1,012.33	843.52	168.81
2040401	行政运行	843.52	843.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81	0.00	168.81
205	教育支出	1.92	1.9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2	1.92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2	1.9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7	44.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6	42.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6	42.9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1.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5	21.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5	21.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5	21.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0	56.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8.67	30201	办公费	34.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87	30202	印刷费	11.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4	30206	电费	1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58.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0	30214	租赁费	7.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95	30229	福利费	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8			
人员经费合计		552.51	公用经费合计				4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70	0.00	52.70	18.00	34.70	9.00	61.32	0.00	52.70	18.00	34.70	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56.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7.06万元，减少18.95%，主要是因为2022年地方财政收入减少，导致收支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98.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7.2万元，占86.0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1.09万元，占13.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0.19万元，占87.2%；项目支出168.81万元，占1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61.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18万元，减少5.55%，主要是因为2022年抚恤金、项目支出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6.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86万元，减少1.72%，主要是因为2022年抚恤金、项目支出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6.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共安全支出1012.33万元，占89.07%；教育支出1.92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7万元，占3.89%；卫生健康支出21.85万元，占1.92%；住房保障支出

56.3万元，占4.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89.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828.64万元，支出决算为84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普调。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13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

3、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突发疫情，培训减少，导致培训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39.71万元，支出决算为4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普调，导致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普调，

导致社保基数上调。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20.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普调，导致医保基数上调。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55.3万元，支出决算为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普调，导致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7.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2.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5.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7万元，支出决算为61.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3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完成预算的9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0.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更新购置1辆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5.98万元，减少1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62万元，占14.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7万元，占85.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6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1个、来宾912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绥宁县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7万元，主要是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

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74万元，增长34.16%。主要原因是：2022年临聘人员放到劳务派遣和物业管理。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1.92万元，用于参加上级院开展的干警素能及业务培训，人数39人，内容为网络安全培训、法警培训、检察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6.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

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2年，绥宁县人民检察院加强了管理制度建设，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持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168.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办公设备购置”“机房改造”“扫黑除恶专项”“院监控系统更换”“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公益诉讼快速检测箱”“检察工作网电脑”“密码设备换装经费”“检察干警基金专项”“乡村振兴”“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机房改造”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预算投入和预算执行绩效指标控制较好，行政成本控制在预算总额内，成效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预算执行差异主要在密码设备换装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差异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疫情爆发，办公设备未能及时更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